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溫雅芳

指定辯護人 李佳穎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238號、第187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溫雅芳於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2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溫雅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、2項之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罪嫌重大，認有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3年6月21日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件，並自113年9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（未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件）。
- 二、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已坦承全部犯行，且有起訴書所載卷證可佐，足認被告前揭犯罪嫌疑重大。而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本件復係在113年1月至4月間涉嫌販毒高達11次，衡以重罪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逃亡可能性較高，是確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；又其係在密集時間內多次販毒，確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罪之虞，故本案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。
- 三、復衡以本案業已辯論終結暨定於113年12月12日宣判之審理

01 進度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：請法官再給我一次改過的
02 機會，讓我可以回家。請讓我具保或限制住居等語，兼衡被
03 告本案涉案情節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可能
04 性、被告因羈押遭受人身自由限制之程度、被告於延押訊問
05 時所陳稱之資力狀況、辯護人辯護意旨，及檢察官所表示之
06 意見等情，本院認如被告提出新臺幣5萬元之保證金，並限
07 制住居在其所陳報之址即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
08 2」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相當拘束，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之
09 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21
11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裕凱
14 法 官 陳力揚
15 法 官 洪韻筑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蔡嘉晏